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派遣勞工權益維護暨申訴機制

一、派遣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如下：

- (一)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法給付派遣勞工基本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各項法令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- (二)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機關原來使用之派遣勞工，繼續於本機關提供勞務者，應併計其服務年資，計算其特別休假日數，以保障休假權益。
- (三)派遣勞工請假、特別休假（含年資併計給予）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。
- (五)機關不得交辦涉及執行公權力之相關業務。
- (六)機關應避免派遣勞工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等情事發生。

二、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- (一)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，請檢附具體事證，向各用人單位主管及本處總務組提起申訴，以利陳報。
- (二)如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契約情事，若經各用人單位主管及本處總務組反映後不立即改善，將依契約扣減契約價金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工檢查所實施勞動檢查。
- (三)若屬機關不當指派，將函請主管單位改進，並視情節呈報機關首長。

三、派遣勞工申訴受理單位：

- (一)本處單位：各用人單位主管及本處總務組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(林管處)

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山林巷 1 號(惠蓀林場)

台南縣新化鎮口埤 76 號(新化林場)

受理電話：(04) 22840398 分機 111 或 121 (林管處)

(049)2942255(惠蓀林場)

(06)5900022(新化林場)

傳真：(04) 22861455 (林管處)

(049)2942222 (惠蓀林場)

(06)5904988(新化林場)

(二)中央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

電話服務中心：02- 8590-2567

總機：02-8590-2866

傳真：02-8590-2960

(三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工檢查所(轄區包括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台中市)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

電話：04-22550633

傳真：04-22550635